湖北省檔案館

會計室

本密傳閱沒存查

梅二次

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財字第一七三零二號

中華民國九年貳月拾六日 收

事由：奉 行政院令為地方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推行務於本年內完全實施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八三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令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對於經濟報告之決議，飭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原決議財政部份第一項：「整理地方財政劃分省縣收支，確立縣財政制度，過去雖有計劃，尚無顯著成績，此次大會通過整理縣財政專案在此期成實施政實行新縣制完成地方自治之際，縣財政之整理，極關重要，必須切實執行分別地區，限期完成，其省地方財政軍興以來，亦多失常軌，中央當力為解除其困難，并應積極推行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予以嚴密之監督。等語，除整理縣財政專案，業已由院令發內政財政兩部會擬實施辦法呈核，應俟呈復到院再行核辦，及省地方財政上之困難，已令由財政部切實協助解除外，關於省市地方預算會計審計公庫制度之推行，自應由各省市政府努力改善與推進，務期於本年度內悉能完全依法實行，合亟令飭，即便遵照辦理，暨令飭財政部分別負責籌劃推進並分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本府各廳處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九 年 二 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拾肆

監印黃家森

校對凌林錚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